

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钦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
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224-GXH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钦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224-GXHD

项目名称：2026 年钦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采购需求：钦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采购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

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广西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35 号开投大厦 3 楼

联系人：卢远辉

联系方式：0777-2811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39-5 号

联系方式：0777-3608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福美

电 话：0777-3608166

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审计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6. 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姓名、学历、职称或资格、经验、人数等），提供学历、职称或资格及在磋商供应商（或其分公司）缴纳连续三个月（在 2026 年 2 月-7 月期间）的社保证明资料等内容。属于学历、职称或资格、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38505 数据治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三级或以上等级证书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供应商具有相关专业系统（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著作知识产权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1.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予以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无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608166 通讯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39-5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98520000137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6年钦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我市 DRG 付费工作，拟采购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该项目服务覆盖全市（含县区）所有一级及以上的参与医保基金定点服务的医疗机构，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方式改革工作。 二、服务范围 本次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项目覆盖甲方全市（含县区）所有一级及以上的参与医保基金定点服务的医疗机构，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方式改革工作。 三、主要服务内容 1. 按照《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 DRG 分组权重方案（2.0 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 DRG 付费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24〕44 号）、《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 DRG 付费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函〔2024〕215 号）和《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基本医疗保险 DRG 分组权重方案（2.0 版）工作的通知》（钦医保发〔2024〕66 号）等文件的工作任务及工作安排，推进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点数法付费工作提供网络系统软硬件技术支撑及服务。 2. 根据全区 DRG 分组结果、基准点数、成本(差异)系数, 利用所提供网络系统运行所形成的服务大数据, 测算历史支付差异并提供历史支付差异报告, 为钦州市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3. 结合网络系统运行服务形成的大数据分析成果, 协助甲方制定下一年度的医保预算总额, 通过使用“点数法”付费, 控制医保基金总额快速增长, 尽可能防范和避免由于定点医疗机构不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出现当期基金收不抵支情况。 4. 建立点数法付费配套支撑体系: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对分组结果进行反馈沟通确认分组后, 确定月度所有医院总点数, 计算月度点值。在医保经办机构最终确定月度拨付金额后系统生成月度拨付报表。实现医保住院费用月度预付、年底清算等规范作业的支付管理流程; 同时根据钦州市实际情况将其他特殊支付方式如按床日点数付费等纳入点数法付费体系。 5. 建立与定点医疗机构就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系数调整的沟通反馈与谈判机制, 并持续提供对应的咨询服务。 6. 运行实施过程中对 DRG 结算细则设定是否合理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的结果对结算细则做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建议, 每月提供分组、测算、公示反馈、拨付等日常工作服务。 7. 每月对分组结果正确性、合理性进行筛查, 对费用异常病例进行病例审核并给出专业建议, 便于医保部门做出合理支付的决策。 8. 建立 DRG 体系下的定点医疗机构病案信息上传和校验机制, 并持续提供病案信息维护及专业咨询服务; 为定点医疗机构对口科室在正常工作日期间提供问题咨询服务。 9. 定期对钦州市疾病谱、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医疗服务量变化、参保人疾病经济负担等方面指标进行分析。 10. 在医保基金经办机构监督下, 协助医疗机构完成特例单议病例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汇总评审结果; 并将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在政策指导下完成对病例的倾向补偿及对违规情况进行扣款, 并针对特例单议工作提出改进方案和具体措施。 11. 根据医保经办业务发展的需求, 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的应用功能进行优化和拓展。探索符合钦州市医保管理特点的付费方式, 使其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和点数法付费的工作中更加科学、准确和便捷。 12. 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相关医疗机构加强培训及调研, 解读医保 DRG 付费改革相关政策、培训 DRG 管理相关知识等。
--	--	--	--

			13. 协助钦州市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工作，使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工作稳步、专业地进行，确保工作进展及成效。 14. 协助审核和处理定点医疗机构低指征入院、分解住院、套高编码、服务不足等违规行为，提高医保控费监管能力。 15. 及时提供 DRG 指标数据，协助乙方做好 DRG 数据分析、稽核及基金监管等工作。 ▲四、供应商需提供如下人力资源服务 供应商为甲方组建专业的 DRG 服务团队，并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服务团队由长期驻场人员、短期驻场及远程服务专业人员组成： 1) 长期驻场服务人员 2 人，长期驻场服务人员保持人员稳定，年平均驻点工作日不少于国家法定工作日的 95%，长期驻场服务人员的负责人原则上不会随意调换；若更换驻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同时书面向甲方报送新的驻场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通讯方式。 2) 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人员至少 3 名，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人员与长期驻场服务人员不能重复。其中要求：①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人员 1 名；本类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对所提供的网络系统日常维护和保障正常运行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系统数据分析能力，常驻人员技术保障不足时，则由乙方技术团队负责补充以完成约定的甲方服务需求。②医药学专业专业人员 1 名；③统计学专业专业人员 1 名。 五、服务项目开展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需要第三方服务机构具备医保基金管理服务、健康大数据服务的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具备较强的计算机、医学、统计学等专业服务能力及 DRG 临床知识库和专业引擎等。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七、服务原则 （一）用户主导 坚持以医保主导为前提，钦州市医疗保障部门对本项目服务的监管贯穿于工作始终。医保相关政策的制定、业务流程的设置等均由钦州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项目相关工作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方式、执行情况等均接受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二）内部控制 制定客观、科学的管理规程，严格自律。确保在服务过程所使用的标准、规范，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的相关政策，立足于真实的数据，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服务过程不受任何人为因素干扰。 （三）实用先进、安全可靠 安全性和运行保障是项目的重要基础。必须坚持实用先进、安全
--	--	--	--

			可靠的原则。在保证提供系统平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直观灵活、高效快速的服务前提下，尽可能采用达到当期同类应用技术产品中的先进、开放、成熟的计算机硬、软件技术、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技术的中最优水平，所应用的服务系统的技术先进性须与现行同期技术水平相当，应用软件系统技术升级的，乙方有义务提供同步进行免费升级服务，以使服务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良好的可扩充性和可伸缩性，以适应医保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变化的需要。 （四）主动高效 紧紧密结合钦州市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工作的需要，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充分考虑钦州市医疗保障局的工作需求，提供主动、便捷、高效的服务工作。积极响应需求，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及时响应需求。 八、服务目标 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建立符合钦州市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基金支付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施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以基金总额预算为基础，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的医保付费方式改革。通过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在医保基金支出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的基础上，将定点医疗机构所提供医疗服务的价值以一定点数体现并根据点数付费，以促进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方式改革覆盖钦州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安全可持续运行。
本项目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供应商磋商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方案设计费、硬件设备费、专用设施设备使用费、实施费用、专家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竞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0%;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按照服务需求配备服务人员正常工作、DRG付费结算运行基本正常;开展工作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每提供1个季度DRG付费运行分析报告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10%合同款。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售后服务要求	1、知识产权 ①本项目中成交人基于采购人投资所需进行的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所有; ②成交人进行本项目开发前的知识产权归成交人所有,但采购人可在本项目中免费使用,且成交人有对产品免费升级的义务; ③成交人保证采购人及其用户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等权益,且保证本合同中由成交人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成交人有义务对项目采购用户进行免费培训。
其他要求	一、验收要求及标准 根据采购人合同目的及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广西区内为本项目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在广西区内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和队伍; 2、供应商在相应文件中可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根据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可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所确定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供应商指派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提供5×8小时的服务,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1小时; 6、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7、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对在本项目中有关的所有数据及信息,不得带离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地或拷贝到非采购人允许的存储介质、不得对外披露、不得利用以上数据信息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操作。 三、其他要求 1、需求表中▲号要求均为关键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2、供应商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将被拒绝。 3、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超过现定范围30%以上变更，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磋商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有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
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
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一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磋商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6%）；否则，评标价=磋商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评审报价×10 分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二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评审因素
1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独立评分, 包含以下评审因素: ①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方式的理解; ②对钦州市关于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方式的理解; ③钦州市 DRG 付费基本情况; 不能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4 分): 三项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 仅包含其中 1 项内容, 内容表述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8 分): 三项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 仅包含其中 2 项内容, 内容表述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12 分): 三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 内容表述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25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独立评分，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DRG 分组体系的建立及持续运行服务能力；②DRG 付费配套支撑体系建立及持续运行服务能力；③DRG 分组框架下的大数据统计分析及病例审查服务能力；④DRG 专家支撑服务能力；⑤DRG 付费本地化实施能力；⑥病组点数法体系建立和科学调整实施能力；⑦病例审查实施能力；⑧项目培训服务；⑨项目管理方案。 不能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九项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 1-2 项内容，内容表述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10 分）：九项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 3-4 项内容，内容表述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15 分）：九项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 5-6 项内容，内容表述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20 分）：九项评审因素内容不齐全，仅包含其中 7-8 项内容，内容表述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五档（25 分）：九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内容表述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的。
3	供应商服务人员情况分 (满分 15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服务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外），每有一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专业为医学或药学、信息技术类），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 8 分。 (3) 服务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外），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4) 服务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外），具有国际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分类编码技能水平考试合格证书人员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磋商供应商（或其分公司）缴纳连续三个月（在 2026 年 2 月-7 月期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专家服务支持能力 (满分 8 分)	供应商具备临床医学、药学、病案高级职称或副主任医师、药师、技师以上级别的人员，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供应商与聘用人员签署的聘用协议，以及专家的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评审因素

1	供应商能力分 (满分 12 分)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38505 数据治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三级或以上等级证书的（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每个 2 分，满分 8 分； 2、供应商具有本服务项目所需支撑配套的如下专业系统著作知识产权证书的（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软件名称含义匹配即可，不要求名称完全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①DRGs 分组系统；②病种基金运行分配系统；③病种基金结算系统；④临床知识库管理系统。
2	业绩分 (满分 18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案例，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报价，采取以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以上所述服务内容，并给出项目总报价。
2.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3. 供应商对每个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人员工资、差旅、成果文件、验收、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竞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5.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钦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二、合同金额（以供应商在磋商中最后报价并达成成功磋商的价格为合同总价款，超出预算总金额的属无效投标。）

合同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为：_____，(小写)为：_____。费用包括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服务的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管理、系统优化升级等工作费用，也包括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专用工具、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税费和培训甲方技术操作员等费用,但不包含特例单议评审专家相关费用。如采购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服务对象及范围

本次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项目覆盖甲方全市（含县区）所有一级及以上的参与医保基金定点服务的医疗机构，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方式改革工作。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具体服务内容

1. 按照《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 DRG 分组权重方案（2.0 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 DRG 付费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24〕44 号）、《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 DRG 付费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函〔2024〕215

号)和《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基本医疗保险 DRG 分组权重方案(2.0 版)工作的通知》(钦医保发〔2024〕66 号)等文件的工作任务及工作安排,推进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工作提供网络系统软硬件技术支撑及服务。

2. 根据全区 DRG 分组结果、基准点数、成本(差异)系数,利用所提供网络系统运行所形成的服务大数据,测算历史支付差异并提供历史支付差异报告,为钦州市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3. 结合网络系统运行服务形成的大数据分析成果,协助甲方制定下一年度的医保预算总额,通过使用“点数法”付费,控制医保基金总额快速增长,尽可能防范和避免由于定点医疗机构不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出现当期基金收不抵支情况。

4. 建立点数法付费配套支撑体系: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对分组结果进行反馈沟通确认分组后,确定月度所有医院总点数,计算月度点值。在医保经办机构最终确定月度拨付金额后系统生成月度拨付报表。实现医保住院费用月度预付、年底清算等规范作业的支付管理流程;同时根据钦州市实际情况将其他特殊付费方式如按床日点数付费等纳入点数法付费体系。

5. 建立与定点医疗机构就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系数调整的沟通反馈与谈判机制,并持续提供对应的咨询服务。

6. 运行实施过程中对 DRG 结算细则设定是否合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对结算细则做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建议,每月提供分组、测算、公示反馈、拨付等日常服务工作。

7. 每月对分组结果正确性、合理性进行筛查,对费用异常病例进行病例审核并给出专业建议,便于医保部门做出合理支付的决策。

8. 建立 DRG 体系下的定点医疗机构病案信息上传和校验机制,并持续提供病案信息维护及专业咨询服务;为定点医疗机构对口科室在正常工作日期间提供问题咨询服务。

9. 定期对钦州市疾病谱、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医疗服务量变化、参保人疾病经济负担等方面指标进行分析。

10. 在医保基金经办机构监督下，协助医疗机构完成特例单议病例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汇总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在政策指导下完成对病例的倾向补偿及对违规情况进行扣款，并针对特例单议工作提出改进方案和具体措施。

11. 根据医保经办业务发展的需求，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的应用功能进行优化和拓展。探索符合钦州市医保管理特点的付费方式，使其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和点数法付费的工作中更加科学、准确和便捷。

12. 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相关医疗机构加强培训及调研，解读医保 DRG 付费改革相关政策、培训 DRG 管理相关知识等。

13. 协助钦州市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工作，使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工作稳步、专业地进行，确保工作进展及成效。

14. 协助审核和处理定点医疗机构低指征入院、分解住院、套高编码、服务不足等违规行为，提高医保控费监管能力。

15. 及时提供 DRG 指标数据，协助乙方做好 DRG 数据分析、稽核及基金监管等工作。

16.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人力资源服务：

乙方为甲方组建专业的 DRG 服务团队，并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服务团队由长期驻场人员、短期驻场及远程服务专业人员组成：

1) 长期驻场服务人员 2 人，长期驻场服务人员保持人员稳定，年平均驻点工作日不少于国家法定工作日的 95%，长期驻场服务人员的负责人原则上不会随意调换；若更换驻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同时书面向甲方报送新的驻场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通信方式。

2) 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人员至少 3 名，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人员与长期驻场服务人员不能重复。其中要求：

①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人员 1 名；本类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对所提供的网络系统日常维护和保障正常运行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系统数据分析能力，常驻人员技术保障不足时，则由乙方技术团队负责补充以完成约定的甲方服务需求。

②医药学专业人员 1 名；

③统计学专业人员 1 名。

六、服务原则

（一）用户主导

坚持以医保主导为前提，钦州市医疗保障部门对本项目服务的监管贯穿于工作始终。医保相关政策的制定、业务流程的设置等均由钦州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项目相关工作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方式、执行情况等均接受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二）内部控制

制定客观、科学的管理规程，严格自律。确保在服务过程所使用的标准、规范，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的相关政策，立足于真实的数据，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服务过程不受任何人为因素干扰。

（三）实用先进、安全可靠

安全性和运行保障是项目的重要基础。必须坚持实用先进、安全可靠的原则。在保证提供系统平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直观灵活、高效快速的服务前提下，尽可能采用达到当期同类应用技术产品中的先进、开放、成熟的计算机硬、软件技术、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技术的最优水平，所应用的服务系统的技术先进性须与现行同期技术水平相当，应用软件系统技术升级的，乙方有义务提供同步进行免费升级服务，以使服务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良好的可扩充性和可伸缩性，以适应医保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变化的需要。

（四）主动高效

紧密结合钦州市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工作的需要，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充分考虑钦州市医疗保障局的工作需求，提供主动、便捷、高效的服务工作。积极响应需求，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及时响应需求。

七、服务目标

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建立符合钦州市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基金支付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施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以基金总额预算为基础，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的医保付费方式改革。通过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在医保基金支出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的基础上，将定点医疗机构所提供医疗服务的价值以一定点数体现并根据点数付费，以促进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方式改革覆盖钦州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安全可持续运行。

八、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人员工资、差旅、成果文件、验收、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九、规范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十、付款方式

1. 甲方在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按照服务需求配备服务人员正常工作、DRG 付费结算运行基本正常；开展工作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每提供 1 个季度 DRG 付费运行分析报告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10%合同款。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完成服务；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的，违约方每天向对方偿付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付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 5%。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付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仲裁约定无效时，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办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约定，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对在服务期间所获悉甲方及应用系统上相关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无论是任何时候（含服务期限届满后），均不得擅自应用或公开披露所获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信息，也不得私自下载、拷贝应用系统中的资信息材料备份自己保存，若造成泄密的由乙方自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是由甲方依法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含追究刑事责任）。

5、双方约定有关本合同履行或解决争议送达法律文书的方式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甲方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收件人为：_____，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或微信收件号）为：_____；乙方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收件人为：_____，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或微信收件号）为：_____。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其中一方按上述地址寄送给指定收件人的，无论对签收与否均视为成功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电子反馈成功发送到前述电子收件箱视为成功送达；当其中一方发生前述约定的送达地址或收件人等联系信息发生变化时，已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同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前述约定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仍视为已成功送达。

十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甲方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3. 竞标函承诺函；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十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11212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